

113年重陽節申請懶人包



新北市

陶瓷工職業工會

本會辦理

《提前辦理者，本會亦受理》



申請資格

要同時符合下述3點條件，始得請領：

- 1.會員於112年6月30日以前入會且無積欠經常會費。
- 2.前述入會資格符合會員之(下述3種身分只能擇一)
 - (1)親生父母或養父母(身分證背面欄位)。
 - (2)本人。
 - (3)配偶(身分證背面欄位)。
- 3.限於48年6月30日以前出生。

申請限制

- 1.會員本人若為65歲以上者，僅能採會員身分提出申請。
- 2.同一父、母親僅限一會員申請。
- 3.會員本人不得再由其他會員身分如配偶或子女申請。
- 4.113年/7~9月期別之會費尚未繳納者(但領取時繳清可領)。

申請時間及文件內容

申請時間	113年9月30日~10月04日 (可提前辦理,但無法延後)
文件內容	<p>《文件不需要影印 查核後立即返還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會員卡。2.重陽節申請書。3.會員及符合資格申請者之證件。

很重要!
很重要!
很重要!

申請方式(擇一)

1

申請書文件送交本會會所。
(證件不需影印,查驗後立即返還)

採用紙本申請者，
重陽節申請書的取得：
1.工會網站自行下載。
2.工會索取。

2

- A.透過e-mail及官方Line傳送者，請將申請書文件及證件內容轉為PDF檔。
- B.檔名改為會員編號姓名(例:5500王小明)利於收件辨識無誤。
- C.收到本會的訊息回傳，收件始得完成。

提出申請並符合請領資格者， 本會將發放領據，憑證領取

本會會員，您好!

您於 113 年 09 月 30 日~10 月 04 日期間，向本會申請重陽敬老禮品，經審核後已符合領取。

《以下訊息請注意》

1.請於 113 年 10 月 07 日至 10 月 11 日期間，憑本通知單領取禮品。

2.領取份數：()份。

3.領取地點：新北市鶯歌區重慶街 86 號。(原五一紀念品發放之處)

4.會員姓名：_____。編號：_____。電話：_____。

新北市重陽敬老金

1.發放標準與資格：設籍新北市，且具備下列條件者。

(1)重陽節當月（10月）年滿65歲以上。

(2)重陽節當月底（10月31日）前設籍已滿1年，且至重陽節當日前1個月仍持續設籍。

2.發放金額

100歲以上	民國13年12月31日(含)前出生者	2萬元/1人
90歲~99歲	民國14年1月1日(含)至民國23年10月31日(含)出生者	5仟元/1人
80歲~89歲	民國23年11月1日(含)至民國33年10月31日(含)出生者	2仟元/1人
65歲~79歲	民國33年11月1日(含)至民國48年10月31日(含)出生者	1.5仟元/1人

3.領取時間與方式：以匯款為主，需在8月23日前填好「重陽禮金匯款申請書」，將於10月2日匯款；如果想領現金，會由各區公所協助發放。詳情可上新北市府社會局查詢